

壹、校長致詞

研發長、各位院長、各單位主管及研發會議代表早安，首先感謝各位對校務發展的支持。面對全球化的競爭環境日益激烈，不論是國家或是學校，在這股潮流中都必須加倍努力。過去政府致力推動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一些做法，例如鼓勵各大學組成大學系統、針對各大學論文發表數進行排名等，都告訴我們要更積極努力，才能在競爭的環境下繼續發展。

學校在過去這段時間來也做了多方的努力，有幾件事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

- 一、 本校爭取在中興新村設置第二校區案，學校一直不斷的努力爭取，然而由於行政院仍尚未確定中興新村未來的整體利用規劃，因此懸而未決。不過，學校持續的與中央相關部會、南投縣政府保持連絡與配合，例如研發長也參與南投縣政府所做的中興新村規劃案。我們期待本案能順利推動，使本校取得第二校區所需用地。
- 二、 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在台中縣、市政府及國科會科管局的努力下迅速展開，本校為第一所奉核准在園區內設置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的大學，用地部份原本科管局仍在考量，但在學校的努力之下，日前已順利獲准核配二公頃的土地，希望明年能開始動工興建。
- 三、 本校奈米科技中心在幾位年輕教授的努力下，組織與運作日益完備，並已延聘鄭天佐、鄭天佑、高哲義等多位知名的學者專家擔任中心的諮詢顧問，還將設置核心實驗室並開設相關學程，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 四、 卓越研究中心將更名為蛋白質基因體中心，在周三和教授、葉錫東主任的合作與努力之下，該中心的建物已經蓋好，預訂在年底啟用。本校在生物科技、蛋白質基因體等研究領域，是國內除了中研院以外最有競爭力的中心。
- 五、 學校今年挹注重點學術發展計畫經費3500萬元，編列1500萬元做為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此外校長室尚有2000萬元控留款，都用以協助提升研究實力。

學校要朝研究型大學的方向發展，優異的研究能力、教學及服務水準是基本的條件。在教育部最近公布的各大學論文發表數排名，興大排名第九，還算差強人意，學校仍須更進一步的努力。然而如果以平均每位教師發表的論文量來看，興大只排名在十六或十七名，老師們仍須在這部份多下功夫。過去這一年來本校老師發表的論文量有提升，進步的幅度也很大，期望未來仍能持續進步。

校務發展需要大家一起努力，由於教育部日前對教師員額、新增及調整系所、甚至是碩博士班研究生的招生人數都暫時凍結不得增加，未來學校須朝向精簡化、精緻化發展。請大家多提供校務發展的興革意見，預祝今天的會議順利成功，各位身體健康，謝謝。

貳、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校務企劃組

- 一、二月十一日臺北大學函請本校協助查明本校前法商學院時期增設系所班組之教育部核定函，二月廿一日函復臺北大學查詢結果。
- 二、二月十四日教育部來函檢送「鼓勵大學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二月廿日轉知相關單位知照。
- 三、三月四日發函檢陳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專案申請增設「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及「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等二案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於八月十二日傳真核定「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員額二名，「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暫緩設立。
- 四、三月廿八日發函檢送「本校規劃於水湳機場設立分部用地需求計畫調查表及規劃構想書」至台中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本校將爭取五公頃土地作為研發中心使用。
- 五、四月十五日召開本校「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計畫」規劃討論會，邀請校內專家學者及校友顧問等與會討論研提計畫內容。另於四月十八日召開推動「中興大學周圍環境改善及社區營造計畫」籌備說明會，邀請台中市南區各議員、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南區區公所、南區各里里長、南區各中小學、頂橋仔社區讀書會及本校相關單位參與。
- 六、四月十八日召開「中興大學南側公三〇用地變更為文大用地案說明會」，邀請南區各議員、各地主及本校相關單位參與。顏校長親自主持並詳細說明本校立場，與會地主皆表同意變更為文大用地。另於五月六日發函至台中市政府說明有關本校申請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公三〇（國光路、頂橋新南巷間）預定地案，本校邀請地主及相關人員召開說明會之情形。
- 七、四月七日教育部來函檢附「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提報作業說明會議紀錄」，本組於六月卅日彙整完成各單位提送之資料，並函陳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資料」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於七月廿八日電話聯絡指示，本校校舍建築面積統計表其中有多筆建物資料與規定不符需修正，於請總務處修正資料後，函請教育部惠予更換。
- 八、五月六日函復本校台北市校友會說明「有關本校規劃於中興新村設置第二校區計畫案」。
- 九、五月十六日召開「本校設置喜憨兒烘焙坊規劃討論會」，會中邀請喜憨兒文教基金會、農環大樓管理委員會、食品加工廠、農資學院、總務處及學務處等出席參與討論可行性。
- 十、五月廿七日教育部來函指示「為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有關九十三學年度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藝術與設計類）申請案，請各校於九十二年六月卅日前提報教育部審核。已於六月二日轉知各相關單位。
- 十一、六月十三日發函檢送本校依「科學工業園區創業育成中心設立營運管理辦法」，申請規劃於中部科學園區設置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營運計畫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核。科管局並於八月十三日函轉國科會七月廿四日審查通過之決議，函覆本校核准設立。

- 十二、六月十五日本校於天下雜誌刊登廣告，並於六月廿六日發函檢附「天下雜誌—高投資低報酬 30歲的焦慮」雜誌及跨頁單張廣告至本校各一、二級單位，請各單位留存並適時展示。另分送與本校關係較密切之國立大里高中相關主管等。
- 十三、六月十九日發函檢陳本校申請「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教師員額」遴聘教師個人資料清單乙份及個人著作代表三份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並於六月廿五日函轉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審議。七月廿五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核定本校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聘任師資專長審查結果通過，專長為RF SOC，適合本案。已於七月廿八日轉知相關單位知照，並請電機系通知新聘教師。
- 十四、六月廿日發函檢送本校辦理「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計畫—安全通學路線、社區健康步道」之修正後計畫書及收據至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請款。
- 十五、六月廿四日教育部核復有關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博士班、醫學類科及教育系所等三類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及「企業管理博士班申請於九十二學年度分組」等二案應請緩議，已於七月一日轉知相關單位知照。
- 十六、七月一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派員進行本校南側旱溪河道及沿岸雜草清理，以維護週邊環境整潔。另於七月廿五日在本校召開「研商本校南側旱溪河道整治事宜」會議，會中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台中市政府、台中市南區區公所、台中縣政府、大里市公所、本校總務處及教授代表等與會。
- 十七、七月四日教育部發函檢送「SOC教師培訓課程計畫」，請各校督導矽導計畫專案教師踴躍報名參與。已於七月七日轉知各學院鼓勵相關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與並請電機系督導矽導計畫專案教師報名出席該課程。
- 十八、七月八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週邊社區整體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案—心計畫」第一次規劃討論會。
- 十九、七月十六日發函有關中台灣廣播電台「HITO校園青春錄」節目擬製作本校主題介紹單元案，其中師長介紹部分敦請校長、各處處長、七學院院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等師長擔任主講，於九月下旬至電台錄音，預計於本校校慶活動前播出。
- 二十、七月卅日於本校召開會議討論：1.本校中部科學園區「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未來如何與台中縣府加強合作。2.本校研發能量如何配合縣府「生物科技園區」之未來規劃。會中邀請台中縣政府建設局賴英錫局長及縣府顧問陳明德先生與會。
- 廿一、為辦理「學校與周邊社區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計畫」，八月十三日函請藍天綠地工作室—謝文綺先生、生命力人文工作室—張明純先生、原莊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張義勝先生擔任課程講師。八月廿一日發函至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函請同意本校於國光國小、信義國小周圍人行道及興大園道等設置，營造健康環境與空間設施等。九月八日市政府邀請相關單位至本校會勘並原則上同意本計畫，已轉知國民健康局辦理簽約事宜。
- 廿二、八月廿五日發函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釋有關本校擬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置「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案，是否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該會於九月卅日函復：本案依現行法尚不適用。將另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 廿三、天下雜誌於八月廿六日假台中金典酒店舉辦「競爭力座談會」，敬邀本校校長從人才培育的角度談地方競爭力，奉校長指示，於八月八日函請本校各一級單位就討論議題提供相關資料，並於八月十九日彙陳校長。

學術發展組

一、獎勵學術研究提供行政支援

- (一) 九十二年三次儀器配合款經費補助分別於二月廿六日、五月廿九日及九月五日召開，共通過四十五案，補助總金額為九、九九八、九九四元整。
- (二) 九十二年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共舉辦四次審查會議，分別於二月廿六日、三月廿七日、五月廿九日及七月廿四日召開，共通過主辦學術會議九案、期刊論文刊登廿三案、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蒞校十案，其他學術性活動五案，補助總金額為一、七 六、五九八元整。
- (三) 重點學術發展計畫審查會議於六月廿六日召開，共通過七案，補助總金額為三五、 元整。
- (四) 九十二年傑出人士系列演講（惠蓀講座）第一次審查會議於三月十三日召開，共九案提出申請，全數通過。
- (五) 九十二年『交換學生獎學金』分別於三月十三、廿七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共通過八案。
- (六) 九十二年『國際研習班』分別於五月七日及七月廿四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共通過五案，預核經費六二三、四四 元整。
- (七) 博士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迄今共舉辦三次審查會議，共有三十三位學生通過，相關訊息

公佈於博士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專屬網頁，供教育部查核及本校師生查詢。

二、姊妹校互動及外賓來訪

- (一) 亞洲生產力組織委辦之「多國農產市場資訊系統國際研討會」十八國學員及觀察員計十餘人於三月廿日蒞校參訪。
- (二) 澳洲皇家墨爾本科技大學 (RMIT University) 醫藥科學系兼研究所所長Harry Majewski於三月廿一日蒞校學術交流。
- (三) 本校與日本東京農業大學交流頻繁，該校於明年起提供本校學生不限名額之交換就讀機會。
- (四) 姊妹校南澳大學提供本校學生或教職員進修博士研究生學位之學費補助 (最多四年)，同時亦負擔海外健康服務費用。
- (五)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推薦該校井下田將大同學至本校水保系交換研讀，該生已於八月廿九日報到。
- (六) 最新學術合作之簽訂：
 1. 與美國橋港大學簽訂合約締結姊妹校。
 2. 與國立中央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
 3. 與泰國清邁大學學生交換合約。
- (七) 韓國全北大學「國際研究生獎學金計畫」(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Research (IFR) Program)，提供本校一至二名研究生參加。

三、學術交流活動

「國際研究生學程夏令迎新研討會」於八月卅至卅一日假惠蓀林場舉辦，全場以英文進行，參與者包括本校與中研院授課教授、三位新生及生物科技研究所研究生，相關教授就其專業領域發表簡報。

四、舉辦惠蓀講座

第十八場惠蓀講座於九月十九日舉辦，主講人為聖嚴法師，講題為「心靈環保—慈悲沒有敵人，智慧不起煩惱」。

五、計畫

- (一) 本組協辦「國家災害科技中心補助協力機構計畫」，已分別於八月五日及八月八日與台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簽訂合作同意書，並獲得國家災害防救中心通過補助。
- (二) 本組提報「國立中興大學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獲得教育部補助二百廿萬元，計畫規劃為三大重點補助項目，分別「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英語授課之教學學程」及「聯合開設國際學程或建立雙聯學制」。

建教合作組

- 一、本校九十二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至今為止一、一八八件 (包含國科會計畫四二九件、農委會計畫四三二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三二七件)，計畫總經費約為九億五仟二佰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五仟七佰萬元。
- 二、本校九十二年度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核可者至今共計三九件。
- 三、本校九十二年度國科會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至今共計十六位。
- 四、本校九十二年度計畫專任助理至今計二二六位、兼任助理三六三位。
- 五、國科會修訂「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相關作業要點可至<http://www.nsc.gov.tw/>下載，本組已轉發至各系所並上網公告。
- 六、國科會修訂「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相關作業要點可至<http://www.nsc.gov.tw/>下載，本組轉發各系所並上網公告。
-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自八月一日起實施，凡連續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職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助理人員可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已轉發各系所並上網公告。
- 八、國科會徵求九十三年度「國科會／原能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三件構想書通過。
- 九、國科會與台灣應用材料公司徵求「九十二年度儀器設備合作開發研究」，本校無人申請。
- 十、國科會徵求「生態工程專案研究計畫」，本校共計十一件提出申請。
- 十一、國科會九十三年度徵求「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於九月一日前提送構想書，並於十月十五日截止申請。
- 十二、國科會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相關作業要點可至<http://www.nsc.gov.tw/>下載，已轉發各系所。
- 十三、國科會徵求「小產學九十二年度第二期計畫」，於九月三十日截止申請，已轉發各系所並上網公告。
- 十四、國科會徵求「雙邊協議下專題國際合作計畫」，於九月三十日截止申請，已轉發各系所並上網公告。

告。

十五、國科會永續會徵求「九十三年度防災科技研究計畫」，於九月五日前提構想書並E-Mail至永續會。

十六、國科會科教處徵求「高中科學資優學生培育計畫」，於十月十日截止申請，已轉發各系所。

- 十七、國科會科教處徵求「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構想書到科教處，計畫書於九十三年一月十日前函送至國科會。
- 十八、國科會科教處徵求「九十三年度大學工程生物教育整合型計畫」，十月十五日前提構想書到科教處，計畫書於九十三年度專題計畫申請流程函送國科會。
- 十九、國科會人文處徵求「九十三年度科技與社會計畫」，於十月二十日提構想書到人文處，計畫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前函送國科會。
- 二十、國科會新修正之「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相關作業要點可至<http://www.nsc.gov.tw/>下載，已轉發各系所。
- 廿一、國科會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將於九月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辦八場說明會，對象為教師、產業工會、中小企業，另邀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席，相關情形可至<http://www.nsc.gov.tw/>查詢。
- 廿二、台中市社區總體營造徵求「九十二年度社區營造點之徵選及輔導計畫」，本校無人申請。
- 廿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徵求「九十三年度科技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一件提出申請。
- 廿四、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加強防疫重點業務之研究發展徵求「九十二年度重點科技研究計畫」，本校無人申請。
- 廿五、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徵求「九十三年度科技研究計畫」，本校無人申請。
- 廿六、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開徵求「九十二年度健康體能委外研究及工作計畫」，本校無人申請。
- 廿七、行政院衛生署開始徵求「九十三年科技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三件提出申請。
- 廿八、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徵求「九十三年度中醫藥研究計畫」，本校無人申請。
- 廿九、教育部顧問室徵求「精密機電產業科技教育前瞻計畫(九四 | 九七)先期規劃推動」，本校共計二件提出申請。
- 三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計畫室徵求「九十二年度安全通訊用戶需求調查與操作概念探求計畫」及「探空火箭空科學儀器具投射平台之先期研究計畫」，本校無人申請。
- 卅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計畫徵求九十二年度「次軌道科學實驗酬載計畫書」，申請截止日期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創新育成中心

一、重要活動與成果

- (一)四月十一日舉辦「農業生物科技之發展策略座談會」，產官學各界共計二〇〇人參加。
- (二)五月廿九日舉辦「進駐中科計畫撰寫說明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李界木局長主持，共四十家企業參加。
- (三)六月十九日舉辦「育成廠商CEO聯誼會」，透過聯誼促進進駐廠商相互交流，交換最新產業趨勢與資訊。
- (四)六月廿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假本中心舉辦「中區培育成果發表暨招商說明會」，萬主任受邀主講「活絡創新育成中心的資源與展望」。
- (五)七月廿四日舉辦「二〇〇三年台北國際生物科技大展」，本中心整合三家廠商配合興大主題館共同參展。
- (六)七月卅日舉辦第一屆「APEC 育成論壇」，本中心參與展示且發展顧問陸大榮教授獲邀擔任專題單元之主持人。
- (七)八月廿八日舉辦「創業諮詢研習活動」，透過研習讓中小企業了解創新育成中心服務功能與培育機制，共五十人參加。

二、課程活動

- (一)四月廿二日至五月廿七日舉辦「財務管理系列講座」，共舉辦六場次，每場次四十人參加。
- (二)六月廿五日舉辦「高科技產業行銷論壇」，由台灣思科市場部資深協理康迪主講，本校師生共八十人參加。
- (三)七月八日至八月十九日舉辦「資訊管理系列講座」，提昇企業對E化管理，舉辦四梯次，每梯次二十五人參加。

三、大事記

- (一)三月廿七日舉辦「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推動委員會」，討論年度進駐廠商考核及修訂作業規範。
- (二)五月十五日與台中區七校簽訂「台中區創新育成策略聯盟」，加強配合善用資源及輔導產業。
- (三)七月廿二日協同加特福生技公司舉辦「南加州醫藥學界現況說明茶會」，提供本校未來發展醫藥領域之建議。
- (四)七月廿八日與「中國農民銀行策略聯盟」，協助服務進駐廠商與專業輔導資源。
- (五)八月十八日舉辦「馬來西來考察」，至MAVCA P創投、多媒體及科學園等公司進行考察，建立與馬來西來在學術產業合作之關係。

(六)八月廿五日萬主任受邀參加「行政院二〇〇三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並對策略性服務業之議題提供建言。

四、媒體採訪

(一)四月本中心萬鍾汶主任接受生技時代專訪，並於生技時代二〇〇三年六月版刊出。

(二)六月三十日萬主任受邀參加「創意創新創業 | 談中小企業育成中心之升級」座談會，工商記者並以紙上座談會報導。

五、進駐廠商

(一)八月底進駐廠商累積達卅八家，培育中廠商廿三家，累積開發專利廿二項。

(二)捐贈與回饋

1. 畢業廠商「織寶生技公司」回饋現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2. 「致遠會計事務所」回饋現金新台幣六、五〇〇元整。

3. 「天璇互動科技公司」回饋現金新台幣二〇萬元整，股票二萬股。

(三)成果

1. 「聯發生技公司」二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計畫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整。

2. 「艾特克生技公司」三月取得S B I R補助計畫新台幣五十五萬元整。

3. 「藥之鄉生技公司」六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鑑價補助計畫新台幣十萬元整、七月取得S B I R補助計畫新台幣三十四萬元整並與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共同申請產學合作亦獲補助新台幣一四〇萬元整。

4. 「料羅灣生技公司」六月取得S B I R補助計畫新台幣一六〇萬元整。

5. 「耘彩生技公司」六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計畫新台幣四十五萬元整。

6. 「加特福生技公司」六月獲工商日報全版報導「善用產學資源 | 中小企業投入生技產業」。

7. 「魚博士生技公司」七月已獲通過「扎根貸款」新台幣一、八〇〇萬元整。

8. 「耘彩生技公司」八月於台中世貿中心舉辦「第十二屆台中美食展」進行產品推廣。

9. 「藥之鄉生技公司」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金額九十萬七仟元整。

貴重儀器中心

一、九十一年度本校貴重儀器中心執行國科會計畫成果報告書於三月底函送國科會自然處備查。

二、國科會貴重儀器審議委員於三月四日蒞臨本校訪視相關實驗室，由中心主任進行簡報，並召集中心儀器諮詢教授及所有人員進行座談會。

三、配合國科會自然處對於貴重儀器計畫審核方式之修訂，本中心於四月卅日邀請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申請新購儀器教授及現有運作儀器諮詢教授共同協商討論。

四、本中心依國科會來函要求，彙整現有儀器九十年及九十一年運作績效及論文發表篇數資料，並呈送國科會備查。

五、本中心於四月卅日及六月五日，邀請各學院院長、運作中貴重儀器諮詢教授及五年計畫新購儀器負責教授共同討論九十三年度申請新購儀器事宜，會中投票決議提送Auger/ESCA及Solid state NMR兩項新購申請案，並於七月廿九日彙集九十三、九十四年度運作計畫書以及新購、汰舊換新儀器購置計畫書，一併呈核報送國科會備審。

六、九十二年度國科會貴重儀器計畫核定清單於五月核送至本校，計畫中除核定補助現有運作中七項儀器外，另通過審核補助本校採購ESR(電子順磁共振光譜儀)。

七、本中心於七月十四日召開第一次電子順磁共振儀採購會議，由廠商進行第一次規格說明。八月十二日進行第二次會議，由與會者共同討論儀器規格。八月十八日舉行招標前最後一次會議，由廠商進行儀器細項說明，並於會中擬定採購規格後，送本校事務組進行公開招標事宜。

八、本中心辦公室配合研發處與食科系之協商，已完成搬遷工作。新址位於化學館409室，電子郵件與電話號碼不變。相關訊息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及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技術授權中心

一、本年度迄今已經辦理十八件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三件美國專利申請案。

二、九十二年度向國科會申請二項計畫案：一為「二〇〇三全國農業生物科技研發成果發表際技術移轉商談會」，二為「中區2003工程技術研發成果發表暨技術授權商談會」，共計核撥經費五十五萬元整。

三、持續發行「中興產學合作電子報」，採周刊發行，推廣產學合作相關知識目前訂閱人數約二千三百人。

四、辦理「2003中區智慧財產權講座」，本講座自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共分為五個單元。第一單元為專利檢索與專利地圖、第二單元為商標、第三單元為電子商務之發展與相關法律問題、第四單元為生化產

業的科技管理實務、第五單元為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

五、本中心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於五月三十一日假本校化材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2003 全國農業生物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暨技術移轉商談會」。本次活動共計一百五十人參加。當日除成果發表外，更有四十餘次的研發人員及廠商參與交易商談，參與的廠商及研發人員，對本次活動皆相當滿意，目前已有一項技術授權成功。

六、技術授權案件：

(一) 已簽約有

1. 材料系武東星教授「繞射光柵/高分子厚膜圖案之蝕刻製程技術」，由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該公司產製之感應式耦合電漿蝕刻機 (P200Eseries, X-003) 乙部 (價值新台幣七百萬元) 為技術作價。
2. 土環系楊秋忠教授「開發生物肥料與有機物複合功能之技術」，由聯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權利金四十萬元每年就該產品銷售總額提撥百分之二為衍生利益金獲得授權。

(二) 簽約中的授權案有

1. 黃振文教授與永豐餘生物科技公司授權案。
2. 簡茂盛教授與高生製藥、台灣拜耳公司授權案，現正進行簽約中。

(三) 生物材料移轉案件

1. 葉娟美副教授與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材料移轉案。
2. 葉娟美副教授與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材料移轉案。

七、本中心於五月二十七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術移轉辦公室主任羅麗珠博士演講「生技產業現況」。

八、本中心於六月十七日邀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劉尚志所長演講「智慧財產權與競爭策略：知識經濟時代之科技、法律與競和賽局」。

九、收集本校教師研發成果，建置於本中心網頁，提供產業界相關資訊。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簡澄陞、施明智、楊吉斯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對各院補助之限制規定，請討論。

說明：各院因專業領域不同，對於貴重儀器之需求亦有差異，單純以教師人數作為該項經費之限制條件並不適宜。原規定將使某些基礎科技之研究發展受到影響。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名稱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儀器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四月十一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四月廿三日以興研字第 九二一六 六四四號函公佈週知。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到本校服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草擬本辦法，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二、彙整各校講座設置辦法提供參考，詳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訂定本辦法，授權研究發展處會同人事室修正相關條文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台審字第 九二 一三四三三九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辦理。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草案)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如尚有文字修正授權研究發展處修正之。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提送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以九十二年八月四日興研字第 九二

一六 一三六一號函，送請全校各單位轉知所屬知照。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一會計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第六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於JCR類別之著作，擬修訂本辦法之申請條件。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業已於四月十一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四月廿三日以興研字第 九二一六 六四四號函公佈週知。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權推廣獎勵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國科會台會綜三字第○九一○○六一六二四號函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草案業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智財權益委員會通過。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業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請校長核准，並以興研字第 九二一六 六九一號函送本校各單位知照。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審查九十二會計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九十二會計年度預算表，送請核定。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表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依預算表執行。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賴美津、沈君洋、施明智、王國禎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擬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與計畫書。
- 二、本設置辦法與計畫書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十八日第五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三、本中心設立之宗旨為倡導中台灣組織工程整合教育、研究和開發，並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進行中台灣組織工程專業計畫之推動，亦俾助於國家整體組織工程科技之拓展與學術水準之提昇。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研究發展處做必要之文字修正，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卅日以興研字第0九二一六0一三一九號函送本校各單位知照。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本校成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已通過本校九十一學年度「重點學術發展計畫」補助。

二、依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研究發展處做必要之文字修正，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卅日以興研字第0九二一六0

一三一九號函送本校各單位知照。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電子商務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電子商務研究所增設博士班列於本校九十一至九十五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在案。

二、依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科技管理研究所增設博士班列於本校九十一至九十五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在案，規劃於九十四年成立。

二、依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四年度增設「精密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精密工程研究所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及工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精密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之設立完全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要著眼於促進校內院系整合，將精密工程與各領域結合，推動微製造技術發展與結合地區產業發展特色。
- 三、精密工程研究所目前為中部地區(新竹以南，嘉義以北)唯一以微製造技術為發展重點之學科整合型教學研究單位，藉由此博士班之成立更有助於研究之推動，且適足以彌補台灣地區科技人才與設備重南輕北之缺憾。以期結合該所及本校相關系所之教學與研究能量，使本校在中部地區扮演與北部台大、新竹清大及交大、以及南部成大相同之角色。
- 四、擬定之教學與研究之重點，對發展本校特色之資訊科技及生物科技、以及正設立之中部科學園區可作出下列之貢獻：
(一)通訊類微元件製程技術以及新產品開發，(二)光學/光電類微元件製程技術以及新產品開發，(三)生物晶片之製作與開發，(四)微製造技術人才之培訓，(五)精密及半導體製程設備之設計與開發。
- 五、配合產業升級，因應國家建設之需要，發展前瞻性科技，因此必須積極培養學科整合型的精密工業高級人才。
- 六、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精密工程研究所申請增設博士班計畫書，請參考。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三年學年度增設「國際政治研究所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際政治研究所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卅日以興研字第0九二一六0

一0九三號函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將本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歸併入企業管理學系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企業管理學系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修改本校組織規程。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無。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承辦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將本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歸併入財務金融學系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修改本校組織規程。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無。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規範研究中心申請設置時應送審之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基本內容，擬修正相關文字。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提送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以九十二年八月七日興研字第0九二一六0一三八三號函，送請全校各單位轉知所屬知照。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簡澄陞、楊吉斯、施明智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終止本院「科學技術中心」之設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二、本校已通過「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本院依據研發處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興處字第○四二號函建議，決議終止本院「科學技術中心」之設立，以與「奈米科技中心」組織整合。

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本校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興秘字第0九二0一000五0號函報部，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七月廿八日以台高(二)字第0九二0一0九三00號函復核定本校廢止「理學院科學技術中心設置辦法」。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增列奈米科技中心主任為研究發展會議代表，請討論。

說明：

一、奈米科技中心為本校推動先進科技領域之重要研究發展單位，擬增加該中心主任為研究發展會議代表，共同參與研商全校研發事宜。

二、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增列奈米科技中心主任為研究發展會議代表</p>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本校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興研字第0921600312號函修正第二條師資培育中心文字

- 一、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需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與「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規定並不一致。為使此兩屬性相關之辦法對同一事項做統一之規定，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規劃，並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依研究中心之層級，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執行各研究中心評鑑工作，評鑑辦法另訂之。</p>	<p>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規劃，並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二年評鑑一次，依研究中心之層級，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執行各研究中心評鑑工作，評鑑辦法另訂之。</p>	<p>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第二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各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第三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核如下：

一、如為院層級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二、如為校層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院或研究發展處為之，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申請核備。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各研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規劃，並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二年評鑑一次，依研究中心之層級，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執行各研究中心評鑑工作，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第七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無原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層級者，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院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如為校層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院及研究發展處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三、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院及研究發展處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請討論。

說明：

- 一、進修推廣部奉准負責有關人員培訓之業務，推廣教育班、訓練班、研習營將由進修推廣部辦理。相關辦法依進修推廣部之規定。
- 二、行政管理費分配辦法依本法第五條以校內建置之系所為分配單位辦理，其他新成立非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者可否比照辦理，請討論。
- 三、修改部分文字（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 一、辦法文字不修正維持原條文。
- 二、行政管理費分配以校內正式建制單位為準。

一、宗旨：為妥善運用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細則適用範圍為：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 進修及推廣教育班。

(三) 訓練班、研討會、研習營。

(四) 計畫審查、實地勘查。

(五)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

(六) 其他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三、各項合作計畫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編列金額依計畫性質不得低於如左標準：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若無規定則依國科會標準。

2. 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十五%。

(二) 推廣教育班：依進修推廣部之規定辦理。

(三) 訓練班、研討會、研習營：

1. 相關機構補助之經費，依專題研究計畫之規

原

條
文

(二) 研討會。

(三)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

(四)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五) 其他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六) 推廣教育班、訓練班、研習營。

擬

修
訂
條

文

支

用
辦
法
新
章
條
文
對
照
表

(二) 研討會。

1. 學術論文研討會得不提
列行政管理費。

2. 有學費數入者：十
五%。

修改內容

說
明

修改內容

<p>定辦理。</p> <p>2. 有學費、報名費收入者：十五%。</p> <p>3. 學術論文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p> <p>(四)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10%。</p> <p>(五)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15%。</p> <p>前述行政管理費以左述公左計算之： 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 計畫總經費。 行政管理費 計畫經費 × 上述固定比例。</p> <p>屬公民營事業機構、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於結束後，計畫內所購置設備若歸還他公司，則行政管理費需以計畫總金額全額提扣，否則，扣除設費後提扣。</p> <p>行政管理費之提扣，得尊重合作機關之規定。如有特殊情況者，由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依相關法規定，或專案簽請同意。</p> <p>四、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左： (一) 水電維護費：30%。 (二) 一般行政管理費：70%。</p> <p>五、一般行政管費分配百分比如左： 學校：六十%、學院十%、系(所)：三十%。</p> <p>但系(所)分配款應經系(所)務會議，決定系(所)與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學校分配款得用以輔助校務發展。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p>	<p>條 文</p> <p>原</p>
<p>(三) 推廣教育班、訓練班、研習營： 1. 依進修推廣部之規定辦理。</p>	<p>擬</p> <p>修 訂 條 文</p>

修改內容	說明

<p>）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用途範圍表』所列之相關費用。（一級單位比照院標準，二級單位比照系標準辦理）。</p> <p>六、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送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辦理，並依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委託補助之公家機關如有明文規定時，得依規定辦理。</p> <p>七、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管理。</p> <p>八、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p> <p>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擬</p> <p>訂條文</p>

	説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請同意本院食品科學系更名為「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院務會議及食品科學系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更名計畫書乙份，請參考。

辦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三、中文名稱確定為「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英文名稱則授權食科系自行決定。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電機工程學系九十四學年度擬調整設立『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教學單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五年度)辦理。
- 二、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之『兩兆雙星』政策中的平面顯示器產業發展，培育所需之高級技術人才，提升國家光電科技領域之整體競爭力。
- 三、為支援中部科學園區及中部地區既有之光電產業所需之高級光電技術人才，並促進產學合作。
- 四、中部地區之光電人才教育單位十分缺乏，本研究所的成立將直接提供中部地區光電科技人才的教育與培訓，並可提升本校在光電工程領域的科技研究水準，吸引優秀人才，促進校務發展與地方繁榮。
- 五、檢附電機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及工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電機工程學系九十四學年度擬調整設立『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教學單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五年)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於九十年籌劃之『通訊科技發展專案』，本校於第四十次校務會議(90.5.4)通過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教學單位』，並交由電機系依該專案時程申請，以利爭取額外的教師名額。
- 三、事後，教育部並未按當時的籌劃發佈該『通訊科技發展專案』，致本『通訊工程研究所』無法依照校務會議決議內容提出。
- 四、通訊科技為國家重點領域並為『中部科學園區』之發展項目，本研究所的成立將有效扶植國家重點科技人才培育工作，並有助於本校支援『中部科學園區』，吸引優秀人才，促進校務發展與地方繁榮。
- 五、檢附電機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及工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推選本（九十二）學年度校層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五至七名，及設定評鑑項目配分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如附件）第三條「評鑑委員會委員依層級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聘請相關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擔任之。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二、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第四條，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三、本校屬校層級之「災害防治研究中心」成立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迄今已滿三年，應於本年度內進行評鑑。

辦法：

一、評鑑項目配分方式建議方案如下：

評鑑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15%	20%	20%	由研發會議代表另訂之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15%	20%	30%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15%	20%	10%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15%	10%	10%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15%	10%	10%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15%	10%	10%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10%	10%	10%	

會委員五至七名推選方式建議如下：

方案一：請研發會議代表推選本校相關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擔任之。

方案二：請研發會議代表相互推選五至七人擔任之。

方案三：由各學院院長擔任之。

方案四：授權由研發處遴請本校相關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擔任之。

方案五：其他。

三、評鑑委員會組成後，另行召開委員會議決定評鑑計畫與時程。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一、評鑑項目配分方式採用方案三。

二、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方式採方案四修正如下：授權由研發處遴請相關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擔任之，並報請校長核可。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一、「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一及「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一，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及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業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二六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本校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二九五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部份條文。

二、依據本校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二九五次行政會議決議，上開三項辦法改由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

88年1月20日
第263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16日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為促進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本校學生至姊妹校進修及姊妹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或其它相關經費。
3.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及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姊妹校學生，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4. 擬申請本獎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本校之申請學生應備資料1-7項，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者應備資料1-5項，經學術合作審查小組審查獲推薦後頒發獎學金。
 - a. 在校英文成績單。
 - b. 推薦函兩封。
 - c.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 d.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托福成績及語文能力證明等。
 - e. 擬就讀系所之同意函。
 - f. 家長同意書乙份
 - g. 進修課程需檢附該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之會議記錄
5. 學術合作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則由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
6. 交換學生獎學金之審查標準如下：
 - a. 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 b. 語文能力：百分之四十。
 - c. 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前項審查評分在八十分（含）以上者始得獲頒獎學金。
7.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

88年1月20日

第263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16日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姊妹校進修，特訂定本辦法。
2. 凡需以校長或學校名義推薦至姊妹校進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辦法。
3. 本校學生申請至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以校長名義寄發推薦函。檢附文件如下：
 - a. 在校英文成績單乙份。
 - b. 兩封教師之推薦函。
 - c.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 d. 家長同意書乙份。
 - e. 進修課程需檢附該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之會議記錄。
 - f.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托福成績及語文能力證明等。
4. 本校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 a. 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 b. 語文能力：百分之四十。
 - c. 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前項審查評分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得推薦。
5. 學術合作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則由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
6.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同意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

88年1月20日第
263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16日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為促進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推動交換學生事宜，並加強與姊妹校之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姊妹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如就讀未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者，需經專案核准始可適用。
3. 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就讀，其申請手續及文件需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各項規定。
4. 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申請案件先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就申請人之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後，將申請資料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該系(所)簽注意見，經學院(部)同意後將相關資料送回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辦。決審由研發長召集學術合作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成員則由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列席人員包含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及交換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主任。
5. 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a. 交換年限：以不超過一學年為限。
 - b. 費用：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或協議書互惠辦理。協議書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c. 課程：由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聯繫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要求修習兩門課以上。
 - d. 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本校學務處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協助之。
6.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草案乙份(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產業界與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建立長期合作管道與互惠聯盟，擬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各研究中心及學院得成立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協助，進行各該相關領域之產業合作聯盟。

二、各產學合作聯盟須個別訂定其與會員之間的合作項目與權利義務關係。會員繳交之年費需提撥百分之十為學校行政管理費。

辦法：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鼓勵產業界與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建立長期合作管道與互惠聯盟以嘉惠本校、產業界、乃至於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中心及教學研究單位得成立其相關之產業合作聯盟推動執行委員會，負責邀集產業界進行各該相關領域之產業合作聯盟。	
第三條	產業合作聯盟可進行各項對本校、合作產業、或整體社會有益之合作項目，包括人才培訓、技術服務、資訊交流、技術轉移、學術研討、獎勵捐贈、聯誼活動或其他合作項目以促進本校與產業界之交流並協助提昇產業之研究素質。	
第四條	各中心及教學研究單位得根據本辦法組成專責委員會，並邀集產業界進行各相關領域之產業合作聯盟。其程序如下：	
	一、	撰寫規劃書，提交研究發展處審核後備案。
	二、	規劃書內容應包含該聯盟之名稱、組織架構、產業領域、擬進行之合作項目及方式（含會員廠商之權利義務）及預期成效等。
	三、	議定各項合作項目及權利義務關係後，由委員會對外發佈，並招募會員及簽訂合約。
	四、	進行各項合作項目。
第五條	聯盟之運作及合作項目之推動執行所需經費以固定之會員年費收支應為原則。聯盟得依不同之合作項目與權利義務對會員分級，並訂定不同級別之會員年費。年費金額必須詳載於合約中。	
第六條	會員繳交之年費需提撥10%為校務基金，餘由各聯盟在符合本校各支用辦法及會計規定下運用。	
第七條	合作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各項收入，如研究計畫、研討會議、技術服務、接受捐贈、智慧財產之授權與移轉等，均須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整合利用校內貴重儀器資源，以提高儀器使用效率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擬訂定本管理辦法，俾便辦理相關業務之依循。

辦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由研究發展處作必要之文字修正，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十八日貴儀中心第四次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三日國立中興大學

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討論會議

壹、總則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利用校內貴重儀器資源，由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執行管理，以提高儀器使用效率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貳、儀器設備之審查

- 一、凡由學校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
- 二、凡購置經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得申請納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
- 三、納入本中心之儀器，需依中心審查流程作業要點〈另訂之〉每年均需提出申請及審查，由審查小組開會決議。審查小組之成員為副校長、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各院推派諮詢委員一名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中心主任及儀器諮詢教授列席。
- 四、審查小組定期開會審查儀器之納入及績效。審查會議由副校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可書面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限。

參、儀器運作維持經費

- 一、儀器操作人員聘用之管理及人事經費等，由各系所或各負責教授自行負責。
- 二、儀器運作維修經費由各系所或各負責教授自籌自給為原則。
- 三、學校每年得編列預算補助本中心儀器之維修運作費用。
- 四、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

肆、儀器之運作管理

- 一、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負責教授制定，報本校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核備。使用管理要點更改時亦同。
- 二、各儀器室須提出開放服務時間、預約方式、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中心將於網站上公開所有儀器服務資訊。
- 三、經負責教授認可之人員可直接操作使用，依各儀器屬性自行制定。
- 四、各儀器應繳交年度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供貴重儀器審查小組評估運作績效，運作績效不佳之儀器由貴重儀器中心建請學校作適當之處置。
- 五、儀器負責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並對使用者提供諮詢服務。

伍、附則

本辦法經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提送研發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擬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置「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經國科會核准設立後，產業界反應熱烈，廠商設廠申請供不應求。為藉由學校與產業界之密切互動，從而提升本校研究水準、移轉研發成果，並拓展人才培育及學生就業管道，本校擬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置「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
- 二、國科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完成「科學工業園區創業育成中心設立營運管理辦法」，鼓勵學術及研發機構進駐園區，以孕育科技發展環境，擴張產業聚集效應，並協助創新技術及創業發展。
- 三、為掌握時效，爭取本校進駐中科園區，研發處依據國科會前揭辦法，已先行研擬規劃構想提送科管局審議。本案計畫書業經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並於九月二十五日向科管局進行租地簡報。
- 四、本校擬申請租用三公頃土地，進駐後將負責建物之集資、規劃、興建及營運管理，營運項目有：產業學院事業、育成事業、智財事業、實驗室（核心、共同、開放）等四大類。擬分二期開發，第一期建物面積約為一萬坪；第二期建物面積約為七千坪，預計兩期總開發時程約為七年。

辦法：研發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增列總經費金額、資金來源分配比例及籌資方式等說明資料。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僅有為通識教育做政策性決議之「通識教育委員會」，並無執行通識政策之專責單位。有關通識教育之課程活動、學生通識課程抵免學分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暫由教務處臨時成立的「通識辦公室」作業處理。
- 二、近來本校課程改革之結果，通識教育傾向講座式教學，目前有兩種大型講座，五種中型講座。講座式教學需要大量行政服務之人力以配合辦理演講，同時協助考評送登學生成績，照料活動之場所與設備。
- 三、國內其他各公私立大學均普遍設有通識教育中心，藉以推動通識教育，養成學生健全之人格。本校實應同樣重視全人教育，也須設置通識教育中心。
- 四、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業經教務處主管會議及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通識教育中心成立後，「惠蓀講座」相關業務併請改由該中心統籌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隸屬教務處之行政服務中心，承辦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處交辦之通識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為：
- 1．籌開有關通識教育之會議。
 - 2．擬定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並為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與綜合領域等之開課單位。
 - 3．辦理各類通識講座之籌劃、宣傳、邀請、接待、及其他行政服務工作。
 - 4．辦理講座式通識課程之成績核給與送登。
 - 5．辦理學生申請通識科目與學分之抵免業務。
 - 6．安排通識課程活動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 7．編輯發行《博學》通識期刊。
 - 8．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任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商請校長聘校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其職務比照教務處組長發給及減授鐘點。本中心所需其他人力，由教務處職工自行調配。
- 第五條 本中心每年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統編，由學校撥給教務處預算中支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經營與貿易組」案（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全球化與知識化之經濟發展以及中部科學園區設立，加上台灣加入WTO後之國際化發展，國際經貿與企業管理人才需求十分殷切，並配合中興大學未來整體發展，走向國際學術舞台。
- 二、依九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伍、散會：九十二年十月廿四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分。